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一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昱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斌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952307143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10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17-83891662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3
2.3 企业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9
4.1.4 固废.....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4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4
4.2.3 在线监测装置.....	25
4.2.4 其他设施.....	25
4.2.5 环境管理.....	25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1.1 环评结论.....	29
5.1.2 要求和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污水排放标准.....	31
6.2 废气排放标准.....	31
6.3 噪声排放标准.....	31
6.4 固体废弃物.....	32
6.5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水.....	33
7.2 废气.....	33
7.3 噪声.....	34
7.4 固废.....	34
7.5 监测点位图.....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8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9
9.2.2.1 废水.....	39
9.2.2.2 废气.....	40
9.2.2.3 噪声.....	4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结论.....	45
10.2 建议.....	46
附件一：环评批复.....	49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52
附件三：工况说明.....	53
附件四：危废协议.....	54
附件五：检测报告.....	64
附件六：检测资质.....	85
附件七：验收资质.....	86

## 1 项目概况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16 号 1 号厂房，2017 年 7 月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7000 万条塑编袋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淮环工表复[2017]8 号），项目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为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共投资 1.1 亿人民币，改扩建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扩建后全厂达 1.3 亿条编织袋产能，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20852-29-03-556256），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获得原淮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现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工表复[2020]12 号）。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规划，拉丝工段暂未建设，现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只建设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一期工程）彩印、复合工段。

根据现场核查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达到验收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

2020 年 10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新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单位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16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26640m <sup>2</sup>
		总投资	8000 万
		环保投资	350 万
6	立项	备案机关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审批文号	淮工经发备[2020]18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	原淮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现淮安市市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工表复[2020]12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编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对项目现场勘查、现场验收检测报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11	验收内容与范围		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2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800MA1MDE4460001Q

## 2 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1 号);
- (11)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2.2 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企业相关文件**

(1)《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工表复[2020]12 号,原淮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现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2020 年 7 月 6 日);

### 3 工程建设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16 号, 厂区中心位置东经 119°0'36", 北纬 33°25'48",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3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38%。

根据企业周边现状以及现场实地调研,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位置图见图 3.1-1, 周边情况图见图 3.2-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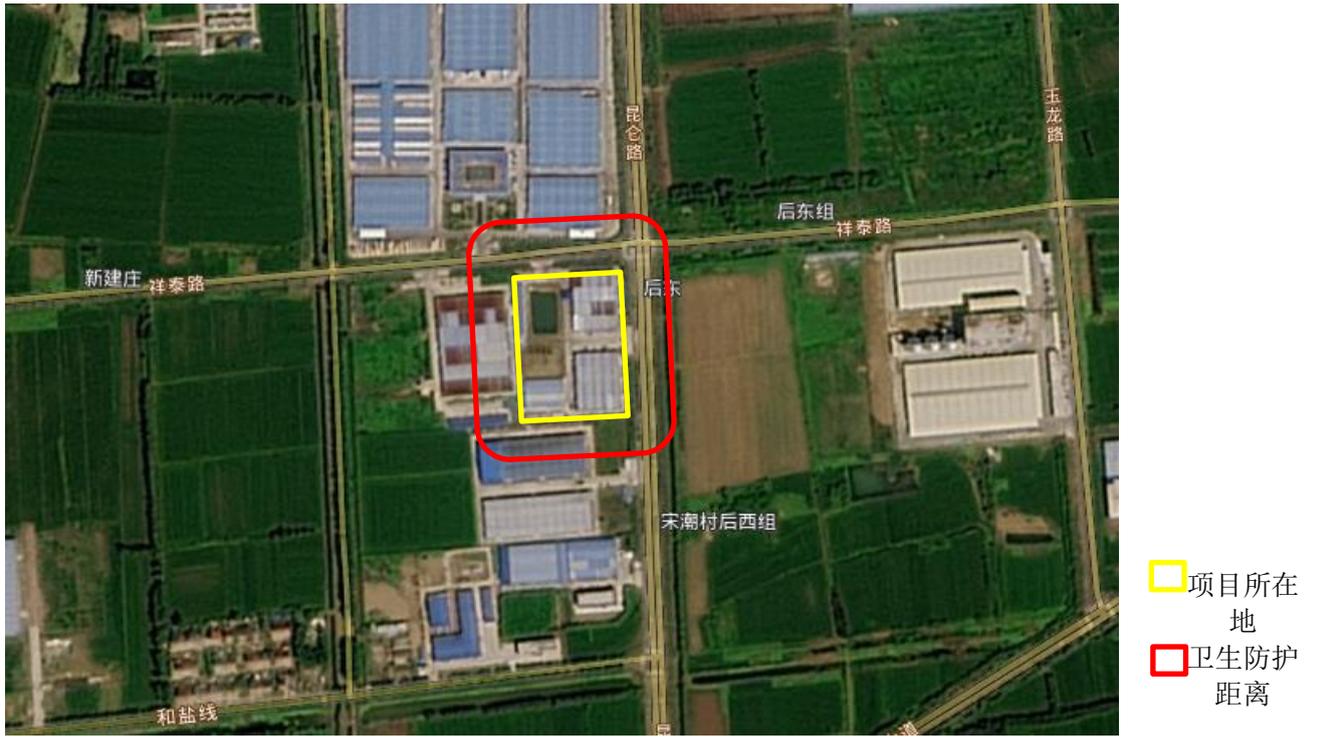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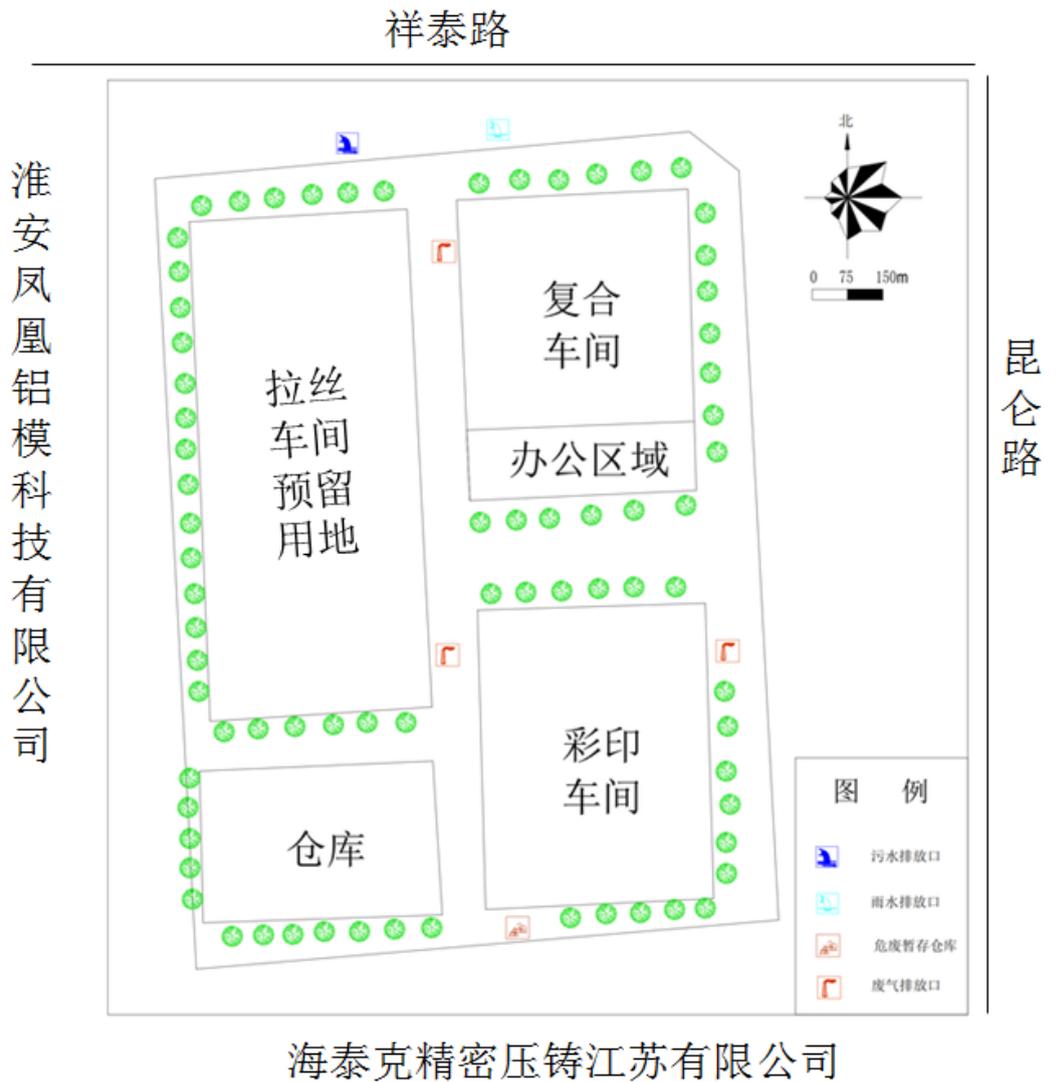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8%；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条/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1	彩膜编织袋	7000 万	1.3 亿	1.3 亿	2400h

注：企业拉丝工段未建设，印刷能力已达到 1.3 亿条生产能力。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7 色彩印机	FC-C1150	1	1	/
2	8 色彩印机	DASY08-100E	1	1	/
3	7 色彩印机	YF-800	1	1	/
4	6 色彩印机	YF-C800	1	1	/
5	8 色彩印机	DASY08-850E	1	1	/
6	8 色彩印机	YF-C801	1	1	/
7	10 色彩印机	DASY08-105E	2	2	/
8	10 色彩印机	DASY08-110E	2	2	/
9	无溶干复合	/	2	1	/
10	三面封制袋机	/	2	2	/
11	干式复合机	IFF-B800	1	1	/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C22-8	1	1	/
13	电脑分切机	FQ-400	2	3	/
14	优特双组淋膜机	YT-800	2	1	/
15	优特四组淋膜机	YT-9800-9800	3	1	/
16	优特四组淋膜机	YT-800-800	3	0	/
17	螺杆空压机	QY-37W	1	1	/
18	切缝一体机 (冷)	ZCJZ-600	3	6	/
19	切缝一体机 (热)	RFJZ-500	9	9	/
20	折边机	ZB-50	2	3	/
21	3 色 1400 胶印机	1400--3	2	2	/
22	全自动切套缝一体机加热封底	CQTF-860	3	3	/
2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22-8SIN	1	1	/
24	打包机	/	3	4	/
25	倒布机	/	2	3	/
26	干燥搅拌机	/	1	0	/
27	制袋机	/	2	0	/
28	高速拉丝机	/	2	0	/
29	圆织机	/	170	0	/
30	螺旋式空气压缩机	BD-75EPM	0	1	/

表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拉丝车间 1500 m <sup>2</sup> , 印刷、复合车间依托原车间	拉丝工段暂未建设, 拉丝车间暂未建设, 印刷、复合车间依托原车间	/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50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600 m <sup>2</sup>	原料仓库 50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600 m <sup>2</sup>	/	
	运输	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2250t/a	1935t/a	城市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1800 t/a	1548t/a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	30 万 KW.h	25 万 KW.h	园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扩建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 3#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丝工段暂未建设, 无拉丝废气,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音、设备减震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	拉丝工段未建设, 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资源单位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废抹布	与环评一致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墨桶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主要规格、指标	贮存量 (t)	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来源及运输
原料	OPP 膜	440	5	200	200	外购汽运
	亚光膜	420	4	100	100	外购汽运

	全明底袋	46*58	220	1000	1000	外购汽运
	透白底袋	46*55	3	400	400	外购汽运
	半透底袋	35*55	2	200	200	外购汽运
	聚乙烯	/	10	400	200	外购汽运
	HDPE	/	10	400	0	外购汽运
辅料	聚丙烯涂膜料	/	3	600	600	外购汽运
	丝绳、缝纫线	/	/	12	12	外购汽运
	水性油墨	/	1.8	30	30	外购汽运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企业现有员工 86 人，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职工用水可取 50L/人·班。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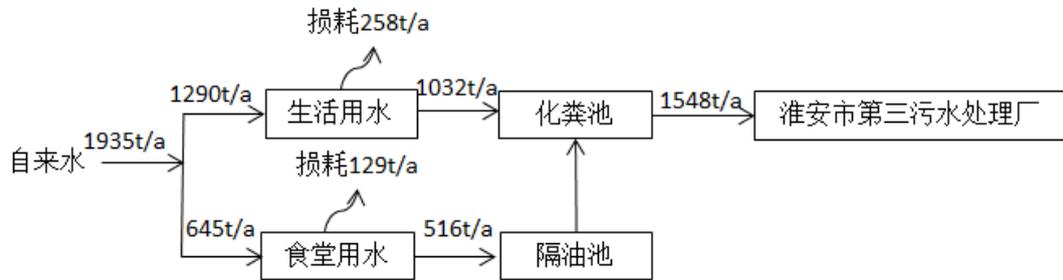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企业拉丝工段暂未建设，现有工段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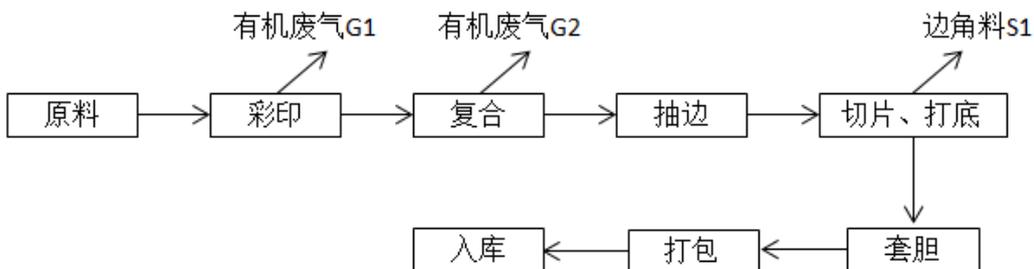


图 3.5-1 现有工段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彩印：项目外购 OPP 膜、亚光膜、全明底袋、透白底袋、半透底袋根据模板式样在彩印机上进行彩印。本项目彩印使用油墨印刷，印刷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2) 复合：彩印后的原料袋上涂抹聚乙烯或聚丙烯涂膜料与底

袋进行复合，聚乙烯或涂膜料颗粒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不超过 240 度。由于物料所经受的高温时间只有几秒钟，极短不易分解，且物料所经受的高温也没有达到相应的分解温度(聚乙烯熔点 140℃，分解温度 300℃；聚丙烯熔点 189℃，分解温度 350℃)。故在生产过程是会有极少量的低沸点的有机物(即非甲烷总烃)产生 G2。

(3) 抽边：复合完成的包装袋，在抽边机上进行抽边，使得包装袋具有立体效果。不需要抽边的包装袋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

(4) 切片：将抽边完成的包装袋在切片机上切割成客户要求的大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5) 套胆：部分编织袋根据客户要求套上内胆。

(6) 打底：在打底机上将编织袋的底部封口。

(7) 打包：在打包机上将编织袋打包，入库待售。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及其附件，重大变动判定对比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	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	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只涉及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	项目拉丝工段暂未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	

		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项目重新选址;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16 号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16 号	无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拉丝工段暂未建设,拉丝车间暂未建设	无变化	否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拉丝工段暂未建设,拉丝工段设备:干燥搅拌机、制袋机、高速拉丝机、圆织机未建设。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减少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减少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无变化		
10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	减少	否	

措施	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高空排放;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 3#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拉丝工段暂未建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全厂只有 3 个废气排放口	全厂只有 2 个废气排放口	减少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废抹布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墨桶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废抹布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桶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化	

本阶段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分析如下:

## (1) 废气

原环评有组织废气为拉丝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废气、食堂油烟。  
现拉丝工段未建设不予分析

### ①印刷废气

生产车间的生产工艺中，废气未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油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其主要成分为 10%的颜料，35%的水性丙烯酸树脂，55%的水。项目使用油墨 30t/a，以有机物在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机，则印刷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0.5t/a。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 50000 m<sup>3</sup>/h），经处理后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浓度为 0.945t/a、7.8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395kg/h。未捕集的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②复合废气

产品复合环节加热产生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品原辅料的使用量为 3100t/a，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3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85t/a，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 10000 m<sup>3</sup>/h)，经处理后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浓度为 0.0977t/a、4.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1kg/h。未捕集的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③食堂油烟

根据类比调查，每人每天耗油量为 25g，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用量为 0.75t/a。根据对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可知：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但工业企业食堂与餐饮企业相比，食用油耗量和炒、炸、煎等烹调工序均较少，因此该项目油烟挥发率取 2.5%，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1875/a。

本项目食堂厨房利用油烟净化装置（日工作时间 4h，年工作时间 1200h）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后经食堂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效率按 60% 计（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风量为 4000m<sup>3</sup>/h,）。全厂油烟总排放量为 0.0075t/a，排放浓度为 1.56mg/m<sup>3</sup>。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拉丝工段暂未建设，因此，无拉丝废气。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与原环评一致。

### (3) 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项目总量		
		环评批复 (t/a)	本阶段项目 (t/a)	后期项目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679	1.0427	0.0252
	食堂油烟	0.0075	0.0075	0
废水	废水量	1800	1800	0
	COD	0.54	0.54	0
	SS	0.27	0.27	0
	氨氮	0.045	0.045	0
	总磷	0.0054	0.0054	0
	动植物油	0.048	0.048	0

由表 3.6-1 可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要求：“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印刷废气、复合废气、食堂油烟；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脱附）工作原理：本净化装置是根据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的。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该设备采用双气路或多气路连续工作，设两个或 N 个吸附床可交替使用，一个催化燃烧室，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当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操作，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送入催化燃烧室催化转化成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排出。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然，不用外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份排出大气，大部分送往吸附床，用于活性炭的脱附再

生。这样可能满足燃烧和脱附所需热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活性炭可用于下次吸附；在脱附时，净化操作可用另一个吸附床进行，既适合于连续操作，也适合于间断操作。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建设职工食堂，项目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印刷车间、复合车间、拉丝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15 米高 2#排气筒、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拉丝工段暂未建设，无投料粉尘及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印刷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复合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复合工段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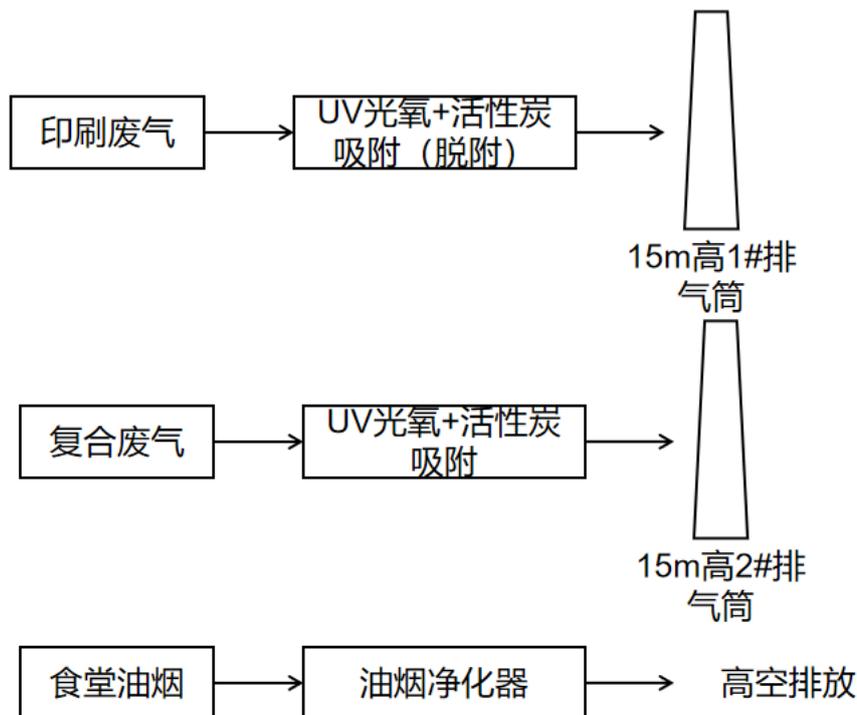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印刷车间 UV 光氧



印刷车间活性炭吸附（脱附）



复合车间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装备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彩印机、复合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为 70-90 分贝。对噪声源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彩印机、复合机、风机	生产车间及公用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厨

余垃圾、废油、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批复 (t/a)	实际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产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	3.3	2.7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2	厨余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5	4.5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3	废油	一般固体废物	/	0.04	0.03	委托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15	12.9	委托环卫清运	
5	废抹布	一般固体废物	/	0.06	0.06	委托环卫清运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9	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油墨桶	危险固废	HW49	1.2	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注：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废抹布产生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全部环节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t。

## (二) 固废贮存情况及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设有一处 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一般固废，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 2、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落实情况：

(1) 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

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3) 企业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4) 企业新建 20m<sup>2</sup> 危废暂存场所，并设置相应危废标识。

(5)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6)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已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9)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现阶段还未转移）。

(10) 企业新建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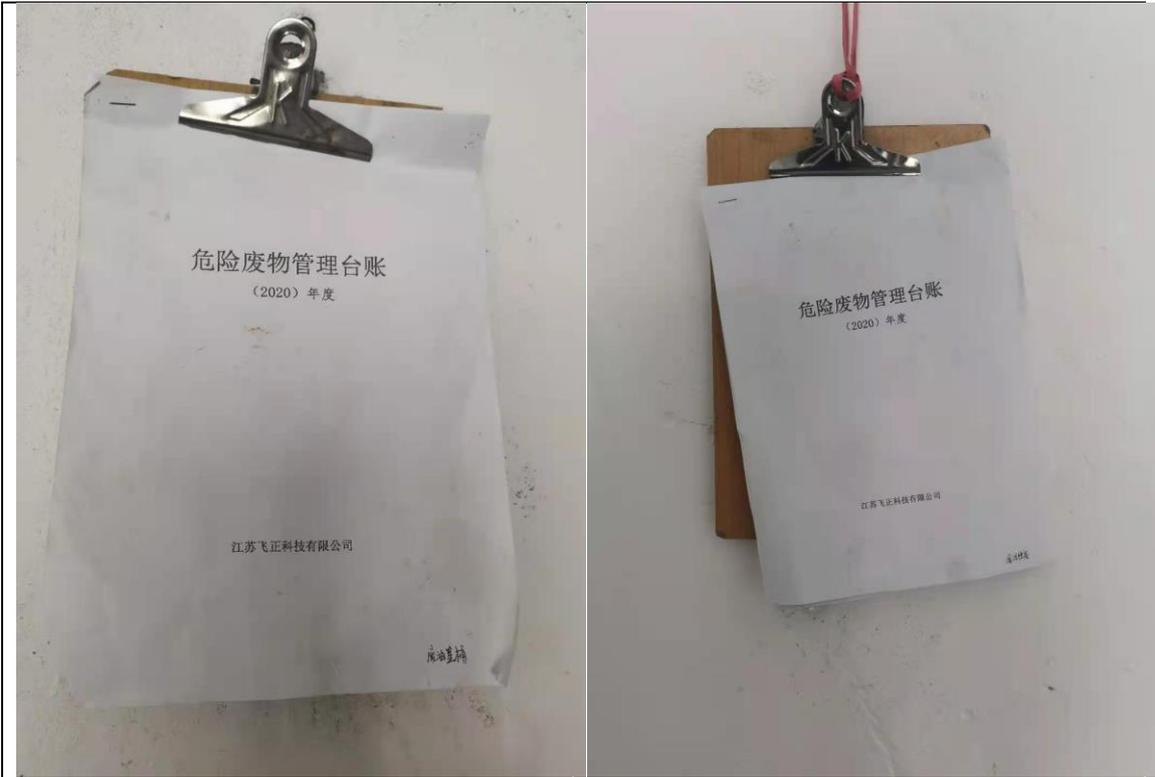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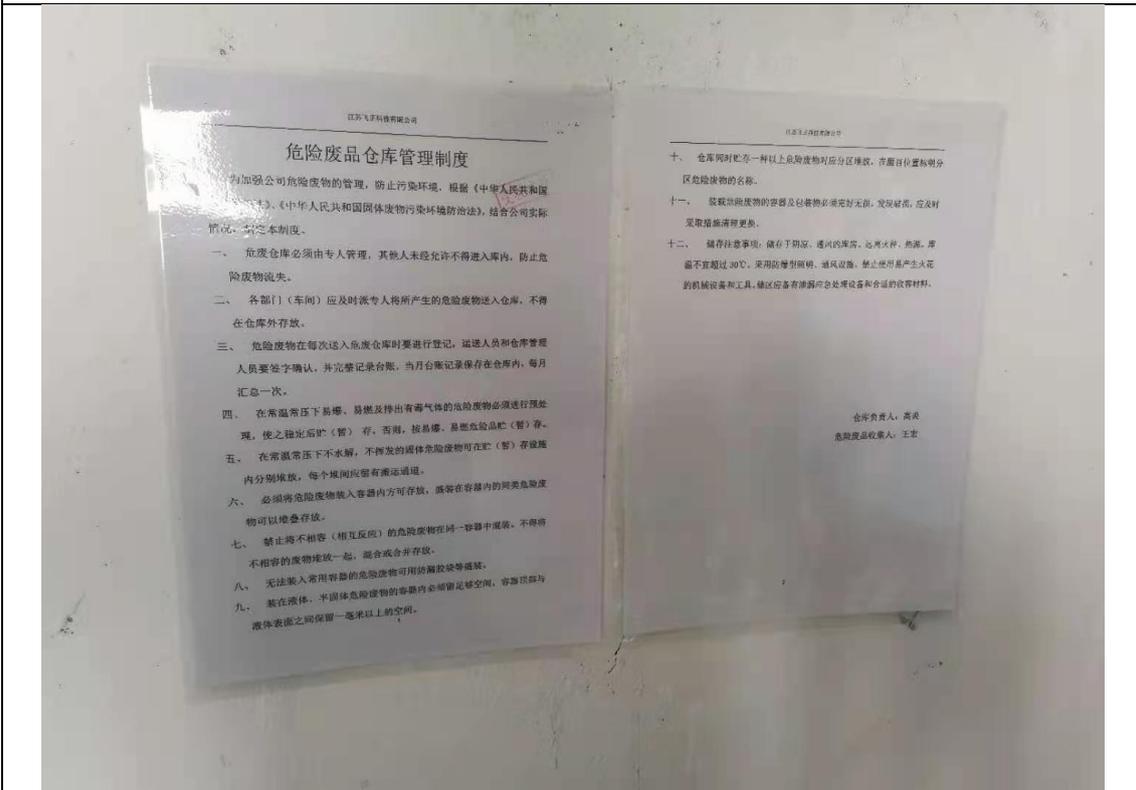
危废库内标识及危废储存现状



危废库内摄像头



危废管理台账



危废管理制度

图 4.1-5 危废仓库现场标识牌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
- 2、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3、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有环保标识。

###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排污口分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要求设置。





图 4.2-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现场图片

### 4.2.3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 4.2.4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 4.2.5 环境管理

企业组织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各部门的环保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严格控制工艺的操作条件，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机制。

(2)已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3)对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测试和检修。

(4)已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生，严格控制废气的排放。

(5)落实各项安全环保制度，定期危险应急演练、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培训。

###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4.38%。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标准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5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要求
	雨污分流系统	-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置、分质回用”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置、分质回用”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	本项目建设职工食堂,项目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印刷车间、复合车间、拉丝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15 米高 2#排气筒、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拉丝工段暂未建设,无投料粉尘及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印刷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复合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00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复合废气						
	食堂油烟						

噪声	彩印机、复合机、风机	L <sub>Aeq</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0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桶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5	安全处置
		废油墨桶				
	一般固废	生产废料	外售资源单位	外售		
		厨余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废油				
废抹布						
排口设置	废水、雨水、排气筒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污口,2个废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	该费用包含在“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中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卫生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外为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	
合计	/		/	350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是可行的。

#### 5.1.2 要求和建议

-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加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
- 4、加强生产、生活过程中固废管理，分类存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关于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工表复[2020]12 号，2020 年 7 月 6 日）要求逐一分析，企业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安河	与环评一致
2	本项目建设职工食堂，项目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印刷车间、复合车间、拉丝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15 米高 2#排气筒、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拉丝工段暂未建设，无投料粉尘及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印刷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复合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	<p>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彩印机、复合机及制袋机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并设置减震、厂房隔声、厂房周围及厂区边界设置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拉丝工段暂未建设，无制袋机，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彩印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并设置减震、厂房隔声、厂房周围及厂区边界设置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生产废料收集外售；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废油、废抹布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油墨桶于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生产废料收集外售；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废油、废抹布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桶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均符合要求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名称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200	≤35	≤5	≤100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1。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界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界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3</sup>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3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 6.4 固体废弃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依据一期控制指标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一期控制指标排放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427
	油烟	0.0075
废水	废水量	1800
	COD <sub>Cr</sub>	0.54
	SS	0.27
	NH <sub>3</sub> -N	0.045
	TP	0.0054
	动植物油	0.048
固废	危险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备注	依据一期控制指标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进出口（G1◎~G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复合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出口（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G5◎）	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印刷车间、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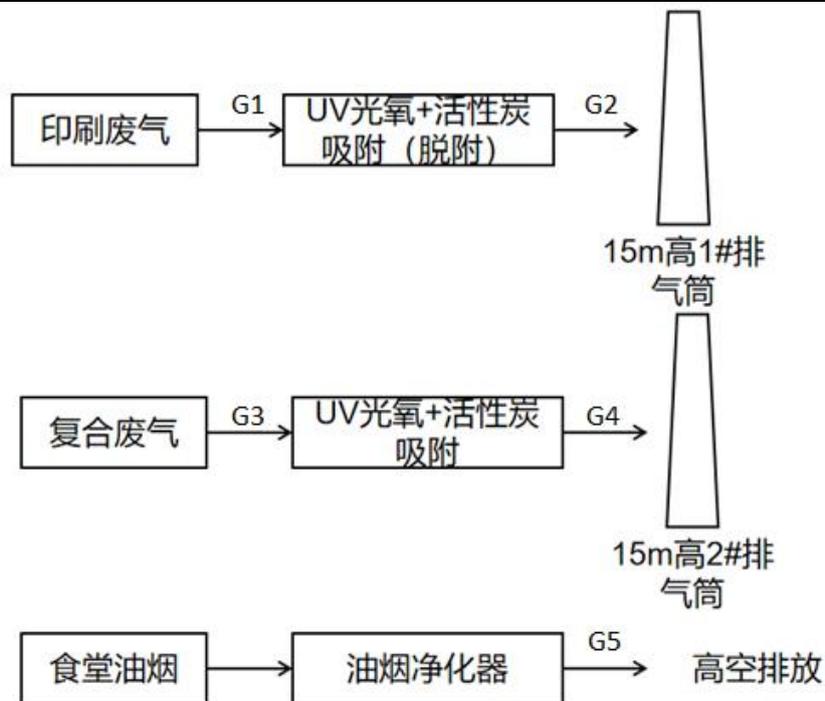


图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7.3 噪声

沿东、南、西、北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7.5-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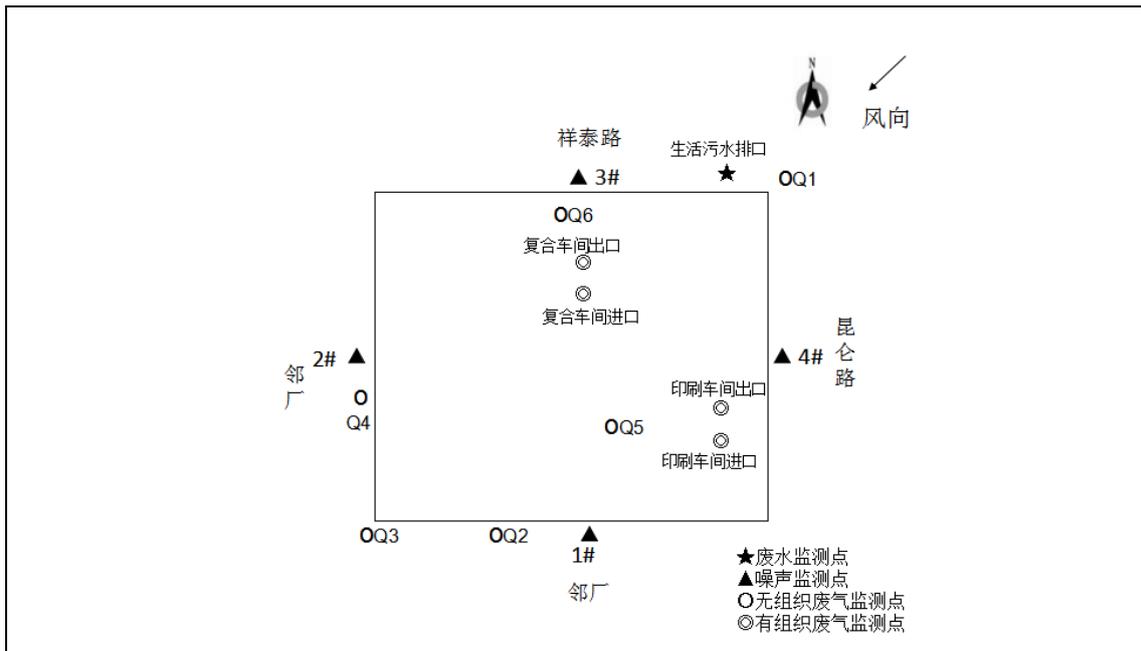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东、北、西、南厂界布设 4 个测点 (1#-4#▲) 每个厂界 1 个点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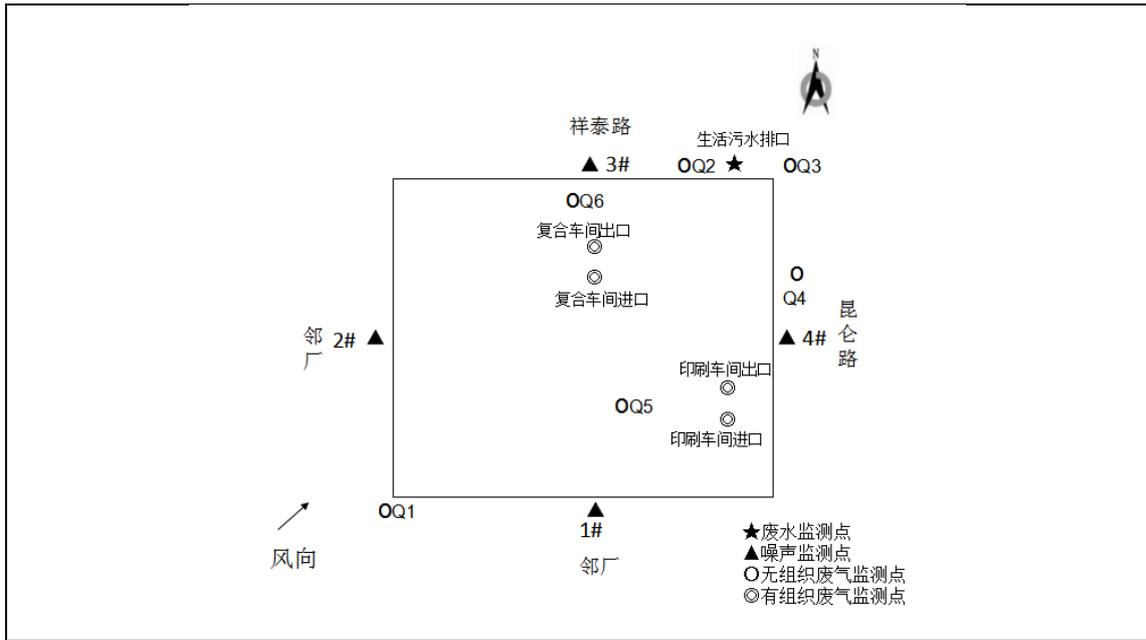


图 7.5-1 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检定
2	真空泵	SHK-III	XY-SB-026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检定
4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检定
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1	已检定
6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75-5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5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6	已检定
9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3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001-2	已检定
1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XY-SB-094	已检定
1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86	已检定
1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XY-SB-022	已检定
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SB-029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一期工作）”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条)	实际日产量 (条)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时间
2021.1.27	彩膜编织袋	433333.33	400000	92.3	2400h
2021.1.28	彩膜编织袋	433333.33	400000	92.3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清安河。

本项目废水不具备条件计算处理效率，且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废水处置效率做出要求。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印刷废气、复合废气、食堂油烟；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相关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印刷车间)	88.1	/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复合车间）	87.4	
-------	-----------------------	------	--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厨余垃圾、废油、生活垃圾。生产固废收集外售；废抹布、厨余垃圾、废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桶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 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 污水	2021年 1月27 日	第1次	7.25	66	154	12.7	1.02	4.22
		第2次	7.29	60	163	11.0	1.06	4.37
		第3次	7.30	75	149	13.2	1.10	4.40
		第4次	7.36	71	142	13.8	1.08	4.31
	日均值		7.25~ 7.36	68	152	12.7	1.06	4.32
	2021年 1月28 日	第1次	7.23	75	165	12.7	1.06	4.36
		第2次	7.31	68	158	13.9	1.09	4.38
		第3次	7.28	62	151	11.9	1.14	4.50
		第4次	7.34	73	146	12.0	1.12	4.34
	日均值		7.23~ 7.34	70	155	12.6	1.10	4.40
评价标准		6~9	200	500	35	5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9.2.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2、表 9.2-3、表 9.2-4。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1	2	3	
2021.1.27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1×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4.6	114	99.6	/	/	/	/
			排放速率 (kg/h)	1.90	2.52	2.01	/	/	/	/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0×10 <sup>4</sup>	2.37×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69	9.77	9.62	120	/	/	/
			排放速率 (kg/h)	0.185	0.232	0.222	10	90.3	90.8	8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6×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2	47.9	45.0	/	/	/	/
			排放速率 (kg/h)	0.214	0.229	0.212	/	/	/	/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3×10 <sup>3</sup>	5.75×10 <sup>3</sup>	5.58×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0	5.61	5.11	120	/	/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2	0.029	10	87.4	86.0	86.3
2021.1.28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8	115	83.2	/	/	/	/
			排放速率 (kg/h)	2.41	2.55	1.71	/	/	/	/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6×10 <sup>4</sup>	2.36×10 <sup>4</sup>	2.44×10 <sup>4</sup>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2	11.8	11.4	120	/	/	/	
		排放速率 (kg/h)	0.364	0.278	0.278	10	85.0	89.1	83.7	

UV 光氧+ 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5×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9.2	47.6	51.4	/	/	/	/
排放速率 (kg/h)		0.336	0.236	0.240	/	/	/	/	
UV 光氧+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7×10 <sup>3</sup>	5.45×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45	5.51	5.48	120	/	/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0	0.030	10	89.0	87.3	87.5	

表 9.2-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1	2	3	4	5		
2021.1.27	油烟净 化器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5×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0.157	0.157	0.145	0.156	0.148	2.0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0.053	0.049	0.044	0.047	0.047	/
			折算后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0.048					/
			油烟排放量 (kg/h)	2.12×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1.89×10 <sup>-4</sup>	1.86×10 <sup>-4</sup>	/
油烟平均排放量 (kg/h)	1.92×10 <sup>-4</sup>					/			
2021.1.28	油烟净 化器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0.159	0.173	0.176	0.179	0.137	2.0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0.052	0.054	0.053	0.055	0.042	/
			折算后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0.051					/
			油烟排放量 (kg/h)	2.08×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1.67×10 <sup>-4</sup>	/
油烟平均排放量 (kg/h)	2.05×10 <sup>-4</sup>					/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1.27	Q1	0.84	0.73	0.62	0.57	1.53	4.0	达标		
		Q2	1.53	1.16	1.09	1.10					
		Q3	1.12	1.12	1.22	1.31					
		Q4	1.31	1.36	1.23	1.15					
		印刷车间	3.39	3.74	3.21	3.04	3.74			6.0	达标
		复合车间	1.84	1.69	1.87	2.03	2.03			6.0	达标
	2021.1.28	Q1	0.60	0.67	0.60	0.56	2.45	4.0	达标		
		Q2	0.97	0.95	0.96	0.91					
		Q3	1.86	2.45	2.26	2.26					
		Q4	1.94	1.88	1.55	1.44					
		印刷车间	3.16	3.05	3.26	3.40	3.40			6.0	达标
		复合车间	1.88	2.04	1.88	1.96	2.04			6.0	达标

注：Q1 点位为上风向，Q2、Q3、Q4 点位为下风向。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1.27	第一次	8.8	57.6	103.0	1.4	东北	晴
		第二次	9.0	55.3	103.0	1.3	东北	晴
		第三次	8.2	60.4	103.0	1.4	东北	晴
		第四次	8.0	61.5	103.0	1.4	东北	晴
	2021.1.28	第一次	7.5	29.2	103.2	1.5	西南	晴
		第二次	7.0	29.5	103.2	1.4	西南	晴
		第三次	6.5	30.3	103.2	1.5	西南	晴
		第四次	7.1	31.6	103.2	1.4	西南	晴

### 9.2.2.3 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 (A))
			昼间
2021.1.27	南厂界	1#	57.1
	西厂界	2#	54.2
	北厂界	3#	58.0
	东厂界	4#	61.2

2021.1.28	南厂界	1#	57.6
	西厂界	2#	52.8
	北厂界	3#	57.9
	东厂界	4#	60.9
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接管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800	1800	一期工程控制指标、环评及批复
	COD <sub>cr</sub>	0.54	0.276	
	SS	0.27	0.124	
	NH <sub>3</sub> -N	0.045	0.023	
	TP	0.0054	0.0019	
	动植物油	0.048	0.0078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427	0.698	
	食堂油烟	0.0075	0.00024	
备注	食堂日工作 4h, 年工作 1200h			
结论	经核算, 废水及其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及一期工程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及一期工程控制指标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结论

#### (1) 废气

#####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有组织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 (2) 废水

经监测，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达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噪声

经监测，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厨余垃圾、废油、生活垃圾。生产固废收集外售；废抹布、厨余垃圾、

废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桶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饮食业油烟符合环评批复及一期工程控制指标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一期工程控制指标要求，固废全部安全处置，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可知，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3 亿条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1.3 亿条编织袋		环评单位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淮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工表复[202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0MA1MDE446001Q			
	验收单位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4.5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4.3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MA1MDE4460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4	500	/	/	0.276	0.54	/	/	/	/	/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悬浮物	/	69	200	/	/	0.124	0.27	/	/	/	/	/
	氨氮	/	12.7	35	/	/	0.023	0.045	/	/	/	/	/
	总磷	/	1.08	5	/	/	0.0019	0.0054	/	/	/	/	/
	动植物油		4.36	100			0.0078	0.048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698	1.0427	/	/	/	/	/
	饮食业油烟	/	/	/	/	/	0.00024	0.0075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9.2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文件

淮环工表复〔2020〕12号

## 关于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亿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亿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同意你公司年产1.3亿条编织袋项目在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16号建设。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占地面积2664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3亿条编织袋生产规模。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清安河。

2、本项目建设职工食堂，项目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印刷车间、复合车间、拉丝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分别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15m高的2#排气筒排出、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

3、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彩印机、复合机及制袋机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并设置减震、厂房隔声、厂房周围及厂区边界设置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生产废料收集外售；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废油、废抹布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油墨桶于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1.0679\text{t/a}$ ；油烟 $\leq 0.0075\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800\text{t/a}$ ，COD $\leq 0.54\text{t/a}$ ，SS $\leq 0.27\text{t/a}$ ；氨氮 $\leq 0.045\text{t/a}$ ；总磷 $\leq 0.0054\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48\text{t/a}$ 。

3、固废：本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处理，不外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三：工况说明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对我公司年产 1.3 亿条编织袋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我公司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条)	实际日产量 (条)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时间
2021.1.27	彩膜编织袋	433333.33	400000	92.3	2400h
2021.1.28	彩膜编织袋	433333.33	400000	92.3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 附件四：危废协议

22

###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QHH-MD-2021-010

委托方：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为基础，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续签。

二、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是否可以接收处置。

三、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固体活性炭类型废活性炭，合同期内甲方承诺其产生废活性炭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若甲方不经乙方回收，私自处理废活性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指甲方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双方约定的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置数量、处理价格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8位码）	数量（吨）	含税税率	含税单价/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柱状炭	900-039-49	8	6%	0	R5	吨袋

五、实际发生数量按照最终实际转移数量，按实计算，超出本条约定吨数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结算方式：电汇。

6.2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固体废活性炭）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款，逾期超过7日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承担处理



价格总额的3%逾期违约金。

七、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3-4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乙方接收过磅时，发现危废数量与随车单据材料上记载不一致的，以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过磅时由甲方安排随车工作人员或货运司机代表甲方进行确认。拒绝确认的，乙方有权拒收危废物品。

#### 八、甲方承诺

8.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与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8.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依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江苏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标明重量。

8.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甲方需保证废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并满足乙方接受标准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若甲方废活性炭中混入其他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或其他废弃物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废物与样品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并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转移及退货的运输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8.5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九、乙方承诺

9.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十、通讯联络

10.1 甲方代表人为\_\_\_\_\_，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十一、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八条项而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

十二、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乙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在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出甲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包括乙方确认的运输公司）后，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甲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到乙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车辆出甲方公司厂前，甲方应督促驾驶员带上转移联单，由运输人员一起带至乙方。

十三、运输途中，甲方的废炭出现自燃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交通事故等灾害时导致产生不可抗外部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

十五、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由违约方承担追究违约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收费依据《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文号为苏价费（2017）113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



的上限比例分段累计】、诉讼保全反担保保费及其他费用)。

15.3 双方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认可电话、微信等通信的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环保行政机关备案各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宁连路办事处淮安市  
工业园区昆仑南路16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1日



乙方(盖章):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南角路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1日





# 危险废物

#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仅限办理业务  
洽谈使用,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正本

编号: JSY7408400031-1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6日

名称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彬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8月至 2021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8月6日



编号 32108400920210113007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W0R4B70

名称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冯向华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技术研发和咨询、技术转让和服务、活性炭再生利用、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14

委托人: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人: 江苏蓝天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现经甲、乙、丙三方商议, 乙方作为淮安集中处理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废; 丙方作为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愿意接受乙方委托, 运输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 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上, 特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工业危废的名称、名录编号、转移重量、处置价格、运输费用等

序号	危废名称/名录编号	俗称	总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运费(元/车)	包装形式	备注
1	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5	5500	500	袋打包	
2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废油墨桶	3	5000	500	托盘包装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2.1 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后, 甲方必须在转移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批次拟转移量全额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仅接受银行电汇, 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当月发生实际清运后, 双方核对实际转移数量(必须以乙方签收量为准), 确认无误后双方根据预付金额多退少补。
- 2.2 运输费用: 合同签订后, 甲方必须在转移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拟转移车次全额支付丙方运输费用。
- 2.3 乙方、丙方在当月发生实际清运后, 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危废处置的专用发票及运输发票, 或以本合同量接受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开具危废处置的专用发票(6%)及运输发票(1%普票)。
- 2.4 账户信息(乙方): 帐户名称: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洪泽支行  
 帐号: 549560309862
- 2.5 账户信息(丙方): 帐户名称: 江苏蓝天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洪泽支行  
 帐号: 532663605240

## 北控環保

### 三、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 四、合作内容

- 4.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4.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4.3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三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4.4 丙方承运甲方危险废物时，甲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 五、危险废物安全与运输安全责任

-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法规执行。
- 5.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丙双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5 如甲方提供的危废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和丙方，并在该危废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和丙方，该危废在运输期间或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 5.6 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承担运输出厂前的安全责任，离开厂区后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进入乙方厂区后由乙方负责相应的安全责任，丙方在甲、乙双方厂区内必须服从相关方的管理。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丙方支付费用、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
- 6.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
- 6.4 甲方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6.5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

## 北控環保

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6.6 表1: 甲方危险废弃物入厂化验数据范围

序号	危废名称	热值(大卡)	灰分(%)	含水率(%)	pH	硫(%)	氯(%)	闪点(°C)	黏度(mPa·s)
		≤	≤	≥	6-8	≤3	≤2	≥60	/
1	废活性炭	3095	75.86	2.59	6	0.31	0.10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7.3 所有报批手续完成后, 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视乙方生产需要来安排。
- 7.4 乙方应该根据甲、丙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 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 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 八、丙方的权利义务

- 8.1 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 8.2 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装置。
- 8.3 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安全卡》。
- 8.4 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 除驾驶人员外, 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 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 8.5 危险废弃物装车总重量以车辆的最大装载量进行装载且严格执行“不超载、不超高、不超宽”三不超制度。
- 8.6 丙方承运甲方危险废弃物, 如果是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险废弃物时, 丙方有权空车返回, 甲方必须全额承担放空车辆所产生的费用。

### 九、违约责任

- 9.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并且甲方需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化验数据(以乙方自行测定或委托分析的为准)在本合同所列表 1 规定的范围之内, 否则乙方有权退货、调价或拒收, 且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来往的运输费、空车费, 乙方的人力、物力费等)及一切(运输、处置过程)责任后果。
- 9.2 如甲方转移的危废因混装或夹入其它物品, 导致该危废在丙方运输期间或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 乙方、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乙方及丙方的所有损失。
- 9.3 本合同中处置价格由三方负责保密, 如甲方泄漏, 则乙、丙双方有权拒绝处置及运输危险废弃物, 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RMB 5,000)元的违约金。

## 北控環保

### 十、争议的解决

- 10.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三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三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0.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丙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蓝天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0517-87618333	电话：0517-87618333	电话：0517-87618588
传真：0517-87611368	传真：0517-87611368	传真：0517-87611368
地址：淮安市昆仑南路16号	地址：淮安市洪泽县盐化工区李湾路北侧	地址：淮安市洪泽县盐化工区李湾路18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8.27	签订日期：2020.8.27	签订日期：2020.8.27

附件五：检测报告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2021)翔宇检测(环)字第(0136)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空气与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16 号
联系人	邵国梁	联系电话	13952307143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朱振雨、潘士委、马杰、李自豪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饮食业油烟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20.0℃~22.6℃	湿度: 48.0%~54.0%	
结论			
编制 (宋文文):	宋文文		
一审 (陈 丽):	陈丽		
二审 (宋桂花):	宋桂花		
签发 (刘 刚):	刘刚		
			
	签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2021.1.27)	12:45	米色、 微臭、 无浮油	7.25	66	154	12.7	1.02	4.22
	13:35		7.29	60	163	11.0	1.06	4.37
	14:38		7.30	75	149	13.2	1.10	4.40
	15:36		7.36	71	142	13.8	1.08	4.31
平均值			7.25~7.36	68	152	12.7	1.06	4.32
生活污水 排口 (2021.1.28)	12:43	米色、 微臭、 无浮油	7.23	75	165	12.7	1.06	4.36
	13:40		7.31	68	158	13.9	1.09	4.38
	14:42		7.28	62	151	11.9	1.14	4.50
	15:40		7.34	73	146	12.0	1.12	4.34
平均值			7.23~7.34	70	155	12.6	1.10	4.40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进口 (印刷车间) (2021.1.27)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出口 (印刷车间) (2021.1.27)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30.9	32.4	32.6	24.0	24.0	24.0
4	含湿量	%	2.6	2.6	2.6	2.5	2.5	2.5
5	动压	Pa	56	68	57	76	74	71
6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02	0.02	0.02
7	流速	m/s	8.0	8.8	8.1	9.3	9.2	9.0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1×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2.37×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9	大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复合车间) (2021.1.27)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复合车间) (2021.1.27)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6400			0.275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25.7	26.0	26.1	23.0	23.0	24.0
4	含湿量	%	2.7	2.7	2.7	2.7	2.7	2.7
5	动压	Pa	5	4	4	33	36	34
6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7	流速	m/s	2.4	2.3	2.3	6.1	6.4	6.2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6×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5.53×10 <sup>3</sup>	5.75×10 <sup>3</sup>	5.58×10 <sup>3</sup>
9	大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1.1.27)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0750				
2	排气筒高度	m	10				
3	温度	℃	23.9	32.9	27.7	29.7	29.5
4	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5	动压	Pa	27	24	22	22	23
6	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1	0.01
7	流速	m/s	5.5	5.2	5.0	5.0	5.2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5×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9	大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脱附) 装置进口 (印刷车间) (2021.1.28)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脱附) 装置出口 (印刷车间) (2021.1.28)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30.7	32.1	32.4	24.0	24.0	24.0
4	含湿量	%	2.6	2.6	2.6	2.5	2.5	2.5
5	动压	Pa	57	68	57	86	74	79
6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03	0.03	0.03
7	流速	m/s	8.1	8.9	8.2	9.9	9.1	9.5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4×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2.56×10 <sup>4</sup>	2.36×10 <sup>4</sup>	2.44×10 <sup>4</sup>
9	大气压	kPa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复合车间) (2021.1.28)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复合车间) (2021.1.28)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6400			0.275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25.1	25.6	25.8	24.0	24.0	23.0
4	含湿量	%	2.7	2.7	2.7	2.7	2.7	2.7
5	动压	Pa	4	4	4	35	32	32
6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7	流速	m/s	2.3	2.4	2.2	6.3	6.0	6.0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85×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5.67×10 <sup>3</sup>	5.45×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9	大气压	kPa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1.1.28)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0750				
2	排气筒高度	m	10				
3	温度	℃	25.1	31.7	28.9	29.4	28.2
4	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5	动压	Pa	25	23	22	22	22
6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7	流速	m/s	5.4	5.2	5.0	5.1	5.0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1×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9	大气压	kPa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脱附)装置 进口(印刷车间) (2021.1.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4.6	114	99.6
		排放速率	kg/h	1.90	2.52	2.01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脱附)装置 出口(印刷车间) (2021.1.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69	9.77	9.62
		排放速率	kg/h	0.185	0.232	0.222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进口 (复合车间) (2021.1.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2	47.9	45.0
		排放速率	kg/h	0.214	0.229	0.212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出口 (复合车间) (2021.1.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0	5.61	5.11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2	0.029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1.1.27)				
			1	2	3	4	5
1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志)	0.157	0.157	0.145	0.156	0.148
2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志)	0.053	0.049	0.044	0.047	0.047
3	折算后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志)	0.048				
4	油烟排放量	kg/h	2.12×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1.89×10 <sup>-4</sup>	1.86×10 <sup>-4</sup>
5	油烟平均排放量	kg/h	1.92×10 <sup>-4</sup>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脱附)装置 进口(印刷车间) (2021.1.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8	115	83.2
		排放速率	kg/h	2.41	2.55	1.71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脱附)装置 出口(印刷车间) (2021.1.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2	11.8	11.4
		排放速率	kg/h	0.364	0.278	0.278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进口 (复合车间) (2021.1.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9.2	47.6	51.4
		排放速率	kg/h	0.336	0.236	0.240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出口 (复合车间) (2021.1.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5	5.51	5.48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0	0.030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1.1.28)				
			1	2	3	4	5
1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志)	0.159	0.173	0.176	0.179	0.137
2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志)	0.052	0.054	0.053	0.055	0.042
3	折算后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志)	0.051				
4	油烟排放量	kg/h	2.08 × 10 <sup>-4</sup>	2.15 × 10 <sup>-4</sup>	2.13 × 10 <sup>-4</sup>	2.20 × 10 <sup>-4</sup>	1.67 × 10 <sup>-4</sup>
5	油烟平均排放量	kg/h	2.05 × 10 <sup>-4</sup>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气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1.27)	Q1	/	/	0.84	0.73	0.62	0.57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53	1.16	1.09	1.10
	Q3			1.12	1.12	1.22	1.31
	Q4			1.31	1.36	1.23	1.15
	Q5	印刷车间		3.39	3.74	3.21	3.04
	Q6	复合车间		1.84	1.69	1.87	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1.28)	Q1	/	/	0.60	0.67	0.60	0.56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97	0.95	0.96	0.91
	Q3			1.86	2.45	2.26	2.26
	Q4			1.94	1.88	1.55	1.44
	Q5	印刷车间		3.16	3.05	3.26	3.40
	Q6	复合车间		1.88	2.04	1.88	1.96
此处空白							
备注	/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1.27	第一次	8.8	57.6	103.0	1.4	东北	晴
		第二次	9.0	55.3	103.0	1.3	东北	晴
		第三次	8.2	60.4	103.0	1.4	东北	晴
		第四次	8.0	61.5	103.0	1.4	东北	晴
	2021.1.28	第一次	7.5	29.2	103.2	1.5	西南	晴
		第二次	7.0	29.5	103.2	1.4	西南	晴
		第三次	6.5	30.3	103.2	1.5	西南	晴
		第四次	7.1	31.6	103.2	1.4	西南	晴
<p>此处空白</p>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13 时 05 分至 13 时 39 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温度：7.6℃ 大气压：103.0kPa 天气：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7.1	
2#	—	—	西厂界	54.2	
3#	—	—	北厂界	58.0	
4#	—	—	东厂界	61.2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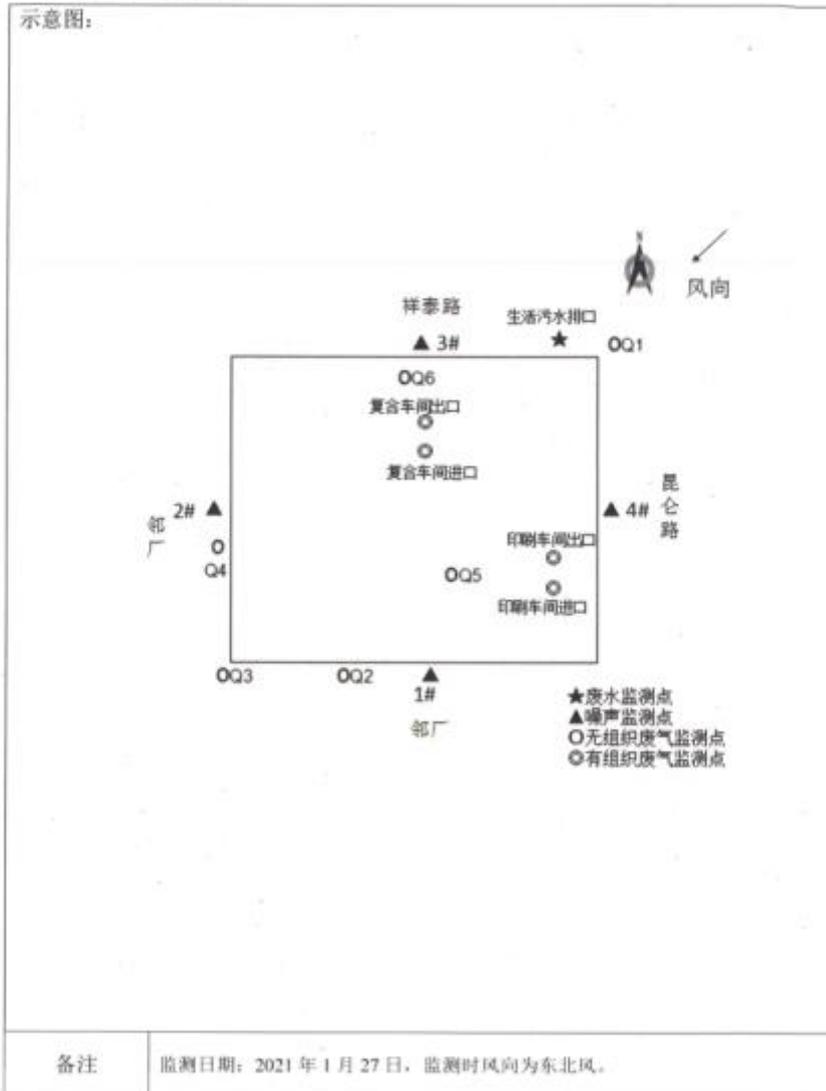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年1月28日13时12分至13时43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温度：5.2℃ 大气压：103.2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7.6	
2#	—	—	西厂界	52.8	
3#	—	—	北厂界	57.9	
4#	—	—	东厂界	60.9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1.3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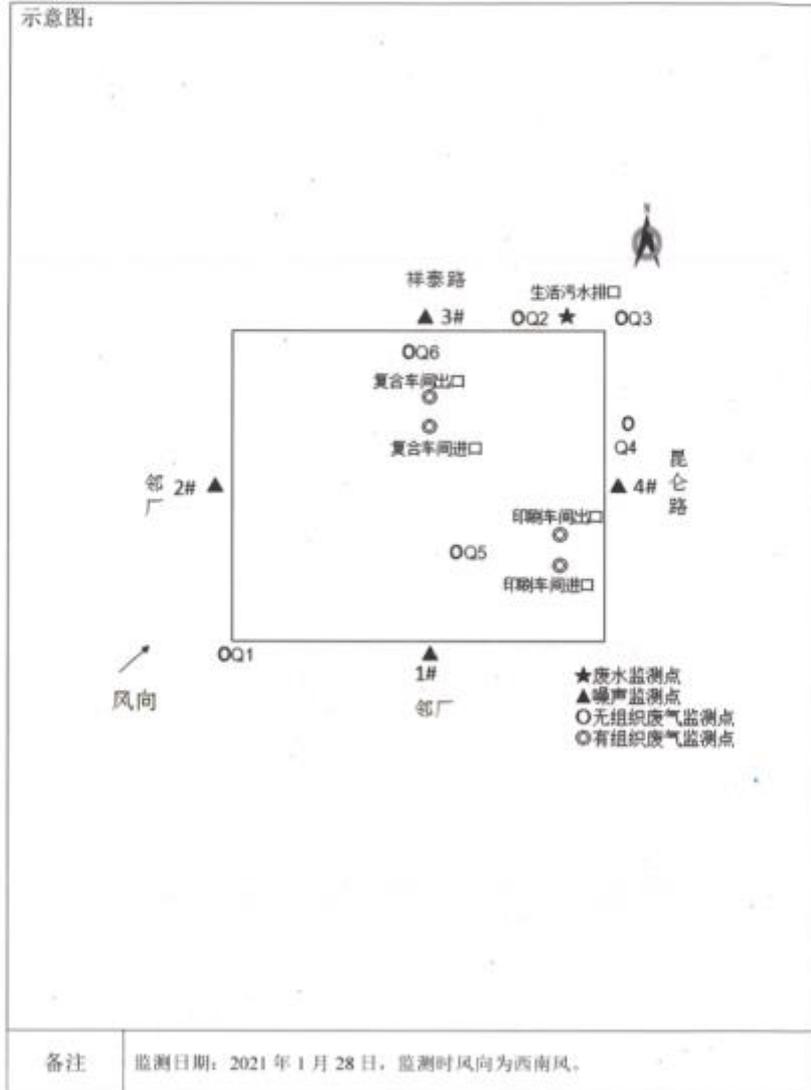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检测依据表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处空白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09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XY-SB-0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此处空白		

## 附件六：检测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19号4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 附件七：验收资质

胡朝雷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胡朝雷  
工作单位：南京邦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6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